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本校教評會 109 年 6 月 22 日決議及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額			代理期間	備註
	進入複試名額	正取	備取		
物理	8	1	0-5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實缺。
化學	8	1	0-5		
體育	8	1	0-5		
音樂	8	1	0-5		

參、公告方式：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https://jobs.tyc.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wlsh.tyc.edu.tw>)。
- 四、其他網頁。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簡章：

-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日）止。
- 三、簡章請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www.wlsh.tyc.edu.tw>) 下載。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10 年以上）。
- 二、具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四、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陸、報名方式及甄選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一)初試：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及通訊報名；完成繳費，才算報名成功。

(一)網路報名	1、即日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日）止。 2、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 3、請依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並上傳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照片，俾利後續查詢准考證號。
(二)報名費	新臺幣 800 元整。

(三)繳費	<p>1、期間：即日起至6月28日(星期日)止完成繳費，逾期不予受理。</p> <p>2、繳費方式：</p> <p>(1)完成報名後，自本校教甄系統列印繳費單，依其提供之虛擬帳號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手續費請自行負擔)。</p> <p>(2)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帳號請輸入本校教甄系統產製之個人虛擬帳號(共16碼)。</p> <p>3、一組虛擬帳號僅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p> <p>4、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恕不得要求退費。</p>
(四)查詢准考證號	<p>1、時間：7月2日(星期四)13時起。</p> <p>2、本次考試毋須列印准考證，請攜帶附有照片的有效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供查驗。</p>
(五)初試報名不審查書面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之「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檢核。	

(二)複試：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並本人簽名)，由本校審查書面資格。不符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一)報名時間	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00-4:00。
(二)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33006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89號育菁樓1F)。
(三)報名費	<p>新臺幣200元整。</p> <p>如該科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則免收。</p>
(四)報名表件	<p>請攜帶證件正本及其影本，與各項表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以A4白色紙張列印各1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條件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請檢附中文譯本，並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切結書。 甄選簡歷表。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服務申請書。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 現仍在職者請附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名人印章。 攜帶私章備用。
(五)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初試：

日期	時間	公告成績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09年7月3日 (星期五)	10:10-11:50 (共100分鐘)	7月6日(星期一) 12:00前於本校網頁， 不另行通知。	7月6日(星期一)17:00 後於本校網頁，不另行 通知。
<p>初試防疫措施：</p> <p>一、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且不予退費。</p> <p>二、不開放陪考，非應考人請勿進入校園。</p> <p>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資料申請退費；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p> <p>四、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p>			
地點：試場及座位表將於7月2日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育菁樓穿堂。			

三、複試：

日期	報到及抽籤	複試時間	公告成績
109年7月10日 (星期五)	13:50 如遲至下午2點未 報到，則由現場試務 人員代為抽籤。	14:30	7月13日(星期一)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 通知。
地點：試場及座位表將於複試當日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及本校育菁樓穿堂。			

四、複查成績：

	日期	時間	複查方式
初試	109年7月6日 (星期一)	13:00- 17:00	將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 (03-3793372)至教務處，並以電話 03-3698170分機220確認，初試及複試複 查成績各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複試	109年7月14日 (星期二)	9:00- 12:00	
說明：初試複查結果如達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將一併當天(7月6日)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五、公告錄取榜單：

日期	時間	公告方式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17: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柒、甄試方式、範圍及分數比例：

- 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採初試與複試2階段辦理，**初試成績僅為進入複試門檻**，甄選總成績採計**複試成績**。初試後依成績高低及名額進入複試。如進入複試名額之最低分數有數人同分，或初試複查成績後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加額錄取參加複試。
- 初試：**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名額者，即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不辦理初試之科目，於6月30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一) 方式：以筆試進行。

(二) 範圍：以現行高中該科專業課程內容等為範圍。

三、複試：

(一) 方式及佔比：

科別	口試	試教
物理 化學 體育 音樂	30%	70%

(二) 口試：

1、方式：採個別口試舉行。

2、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3、範圍：以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

(三) 試教：

1、方式：試教前抽題目。

2、時間：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

3、範圍：

科別	版本	範圍	備註
物理	南一	高二(B)上下 高三上下	上台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能自備教材及教具。
化學	不限	高一、高二 不限版本	不規範。
體育		1. 排球—高手托球 2. 籃球—運球上籃 3. 羽球—正反手挑球	可自備教具，本校僅提供球具。
音樂	自編教材	音樂欣賞、和聲、音樂 基礎訓練、合唱	不規範。

四、總成績計算及總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選科別	口試	試教	總成績相同時之比序方式
物理 化學 體育 音樂	30%	70%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試教成績較高者。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如口試或試教有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捌、前項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得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如 109 學年度有本次甄選科別因故須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惟若總成績未達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

玖、報到繳驗：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繳交資料	下列證件請影印各 2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合格教師證書。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經歷文件，無則免： (1)代理教師(聘書、敘薪、離職證明)。 (2)歷屆聘書。 (3)歷校敘薪通知書 (4)歷校離職證明 (5)歷年考績通知書 (6)留職停薪及復職函。 6、兵役證明(含大專集訓)，無則免。 7、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正式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8、健康檢查報告：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 1 周內補交）。如報告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9、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0、大頭照電子檔。

拾、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應考服務。本校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該服務措施，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貳、經公告錄取，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將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肆、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變更甄試日程，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拾伍、申訴專線：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郵寄本校人事室（校址：330064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或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3-3602785。

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附則：

教師法(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

-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